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402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于2016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晨曦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晨曦航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曦航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曦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弘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弘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23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799,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2,000,000.00元,支付的发行费5,38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46,410,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3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5,110,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3号)验证。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1,413.63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3月4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27.50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24,641.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2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6.94		2016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6%		2017年: 3,348.16						
		2018年: 1,040.24						
		2019年: 7,321.47						
		2020年: 5,517.6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航空机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11,846.12	18,407.12	11,846.12	10,971.79	874.33	2020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6,027.98	6,233.92	6,027.98	6,255.71	-227.7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4,641.04	17,874.10	24,641.04	17,874.10	17,227.50	646.6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金额	变更比例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6,561.00	35.64%	11,846.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205.94	3.30%	6,027.98
合计		24,641.04	6,766.94	27.46%	17,874.10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时间及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4 年,距离 2019 年变更募投项目前已逾 5 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具体而言:

近年来,激光陀螺相关的惯性光学器件随着技术发展趋于成熟,形成了自身的产业链,可进行专业化、批量化生产,激光陀螺批量化生产的门槛大幅降低,供货渠道已经完全打破过去系统商对惯性光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市场上也出现多家激光陀螺供应商可供选择,且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可靠性等均可符合军品生产要求,可确保军品正常生产交付,供货渠道、供货能力已经不再是制约系统商对惯性光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瓶颈问题,激光陀螺的价格也有明显下降,较早期价格下降约 60%,公司再投入建设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已经不具备必要性。同时,激光陀螺的科研、生产条件所需投资较大,涉及超净厂房、设备购置等一系列投入,一旦投入,将可能导致投入产出不配比,具有一定的风险。此外,自主投入建设激光陀螺相关的产品生产线,还面临着原材料筛选、工艺调整、人员培训与设备磨合以及产品的技术、质量稳定性等一系列生产经营问题,这需要耗用一定时间进行解决,经济效益不高。因此公司继续投资与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相关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超净环境建设、部分设备购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光学陀螺技术研发设备,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

鉴于公司军品小批量、多品种、要求高的电路与电装生产特点,原先难以找到合适的自动化生产线,为控制电路与电装的生产质量,公司原计划投资电装生产线。现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以及行业资本投入的加大,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电装供应商迅速增加,公司已经与多家质量稳定的电装供应商开展了合作,生产效率及质量均能稳定保障。另外,电装生产线的建设技术门槛低,但投资大、产出效益一般,公司在已经有成熟稳定供应渠道的前提下仍继续投入电装生产线并不具备必要性,加之随着电子集成度的提高,电装加工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也在下降,因此公司继续投资电路与电装生产线

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核减募集资金 6,766.94 万元变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846.12	10,971.79	874.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27.98	6,255.71	-227.73
	合计	17,874.10	17,227.50	646.60

注: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支出进行监督和管控,从而产生 874.33 万元的项目结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27.33 万元。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

## (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

### 2.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 (七)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累计投入 17,227.50 万元,节余 1,413.6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 1,413.6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3 月 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时间较短,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未能完成测算。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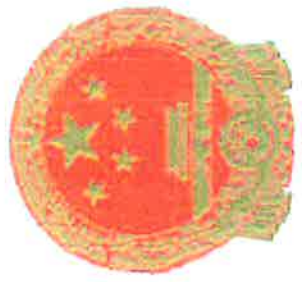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牟宇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  
Working unit  
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713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姓名: 牟宇红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本证书继续有效, 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 事务所  
陕西五联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西安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张建飞  
 Full name: 张建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7911283295



姓名: 张建飞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8日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周志信和  
 2013年1月28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